

因應國土計畫規劃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1

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管理之實質指導效果，以確保農地及農業永續利用及發展，尤其劃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土地，因肩負糧食安全需求之義務，為我國農業發展之核心與基石。因此，考量農業預算有限，以及評估相關資源投入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本會重申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以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需求使用為方向；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功能分區，亦應考量該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性質予以差異化處理。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因具有發展不確定性，不利規劃永續農業發展，將避免投入農業施政資源。相關原則如下：

一、農產業方面：

- (一) 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有機友善專區、養殖專區、農產業群聚地區等專區，為強化農產業輔導，將列入優先投入輔導資源與補助之對象；非屬前述專區方式經營者，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優先投入對象。
- (二) 農業經營相關農業設施補助、農業生產基盤整備部分，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優先投入對象，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為次優先投入對象；所需資金貸款，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者，將提高貸款額度。
- (三) 農村再生主要投入農村社區，如涉及產業相關設施之資源投入，應符合產業輔導之投入原則。休閒農業輔導相關資源並未新增相關措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避免休閒農業設施開發設置與優良農地生產管理維護產生競合；惟為推動休閒農業，於農

業發展地區原則不予區分資源分級投入作法。

二、農民福利方面：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三、農地租稅方面：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享有農業稅賦上的優惠或減免，為本會一貫秉持之農地農用政策；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之土地，在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原則得予納入。至於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繼續從事農業使用是否享有租稅優惠，事涉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區內土地稅賦公平性等，宜由城鄉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研議相關租稅優惠規定。